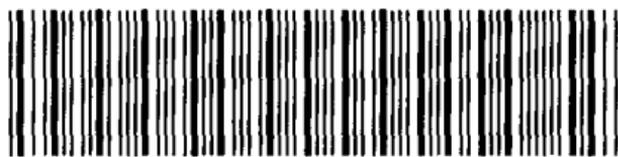


輜重兵各種數字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1830B

---

# 輜重兵各種數字表

## 目錄

- 一、輜重兵各種制式教練數字表
- 二、輜重兵野外教練數字表
- 三、馱機馬車及背負器材負擔能力換算表
- 四、戰鬥間輜重諸隊位置概要圖
- 五、彈藥秣糧攜行區分表
- 六、(甲)二十七年陸軍師彈藥攜行區分表  
(乙)糧秣攜行區分表

1524985

輜重兵各種數字表

二

六、戰時行李定數表

(甲)二十七年陸軍師師部及直屬諸隊戰時行李表

(乙)步兵團戰時行李表

七、馱輓馬

(甲)通過冰上厚度表

(乙)徒涉水深表

(丙)出發準備及休息時間分配表

八、輜重兵各種運輸工具性能對照表

九、自動車

(甲)性能表

(乙)輸送人馬器材重量表

2201871

十、船舶

(甲)噸數單位表

(乙)軍隊配船單位表

(丙)解舟搭載能力表

十一、火車

(甲)鐵道輸送時間計算基準表

(乙)輸送量與距離時間關係表

(丙)北甯 津浦 平漢 平綏 四路車輛搭載軍隊數量表

(丁)各國軍隊輸送需要列車數目概見表

十二、附表一(供參攷)



八

轉重兵各種數字表



輪車兵野戰教練數字表

區 類別	行軍長徑 (公里)	行軍速度 (公里/小時)	前進距離 (公里)	露營地點 (千方呎)	
小隊	35	每小時四公里	104	200	
中隊	120	每小時四公里	320	600	
大隊	400	每小時四公里	1000	1000	
馬	1200-1300	每小時四公里或	2000 或 3000	或 3000	
親	方隊	70	每小時四公里	270	470
	小隊	220	每小時四公里	750	750
	中隊	660	每小時四公里	2000	1000
白	大隊	1800-2000	每小時四公里	5000-7000	5200-7000
流	班	100	每小時25-30公里	60	64
	排	300	每小時25-30公里	200	200
車	連	1200-1500	每小時25-30公里	600	600

附記：  
 1. 本表以民國二八年編典上冊之編制算到  
 2. 表內每分隊馬匹與八輪馬八班有以車口率此算到

3. { 三小隊 —— 為一中隊  
 三中隊 —— 為一大隊  
 班排連亦為三三制

## 五、馬挽手車及背負器材負擔能力換算表

人之負擔量 = 30Kmg 公斤

馬之負擔量 = 2 × 30Kmg 公斤

手車之負擔量 = 3 × 30Kmg 公斤

一馬挽車 = 6 × 30 公斤

二馬挽車 = 12 × 30Kmg 公斤

三馬挽車 = 18 × 30 公斤



步兵武器携行區分表  
 (甲)二十七年陸軍師步兵携行區分表

全師武器	件數	補給	携行	携行	區	備
步馬槍	四〇四	否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一師自品即收發槍可減少携行者只以三十發計
輕機槍	二八一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一師自品即收發槍可減少携行者只以三〇發計 二携行區除每槍自行携帶外各連手車帶五千四百發
重機槍	壹	一五〇	壹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一原編制有彈藥車三區可携行 各區量彈其數
手榴彈	八六〇	二	四	二	一	二战列兵每人兩顆
擲彈筒	一三三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按每步連六發計
迫擊砲	壹二二 排八	五	一五	八	五〇	原編制有彈藥車四匹馬以十二發計
戰車防禦砲	四	六	三〇	一八	六	各種防禦砲連原編制彈藥班可携 行現之彈藥 原編制彈藥班可携行現之彈藥
二公分高射砲	六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	原編制連有彈藥隊可帶多量彈藥
山野砲	一二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	

附記：一、本表係根據軍政部規定參照携行區分原則將各項數字悉加條正  
 二、各種槍砲件數係按暫行配製彈藥以每槍一支(挺)一砲一門為單位計算  
 三、戰車防禦砲高射砲及山野砲不配屬師團軍可積載他種彈藥





二十七年陸軍師步兵團戰時行李定數表

區	團本部	第壹營			第貳營			第參營			通信排	營部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官佐	一五	六	五	五	五	五	七	七	七	二	二	二
兵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李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輪送兵	六											
備												

附註：一、私行李規定將官每人一件，重一五公斤，其餘官佐，每三人一件，重二

口公斤。

二、公行李規定團部六件，營部四件，連部三件，班五排部一件，每件重五公斤。

三、炊具及糧食具由炊事兵持帶，(營)班(連)班(排)持帶。

四、炮重運輸送連，公私行李自行攜帶，不另規定。

五、師傷野戰醫院、衛生隊、藥房及醫箱及公私行李，在行軍時，由担架兵持

帶，連(營)部輪送勤務。

馬鞍轡馬車輪渡冰及徒涉數字表

(甲) 馱轡馬車輪通過冰上厚度表

種	類	水
一位縱隊之馱馬	十五公分	
一位縱隊之輜重車	十六公分	
三噸卡車	三十公分	
四噸卡車	四十公分	
備	積雪地馱馬雪深及膝轡馬雪沒車輪者分之二則難使通過	
考		

(一) 馱轆馬車輛徒涉之水深表

種	轆重馱馬	轆重車輛	汽車	附記
類水深	八十分	五十分	四十分	須流速在公尺以內河底監硬者

(兩) 馱親馬出發準備及休息時間分配表

馱親馬部隊

(一) 由起床↓点名↓早餐共需時約三十分鐘

(二) 刷馬 飲馬 共需時約四十分鐘

(三) 裝鞍或套馬，積載共需時約三十分鐘

(四) 檢查 十分鐘

以上由起床至出發共約需時兩小時

(五) 行進間每小時應休息十分鐘，每四小時應休息二十分至半

小時

積載量

各種輸送工具性能對照表

名稱	雙馬	運輸汽車	雙套牛車	三馬大車	二馬大車	單馬大車	獨輪手車	名稱
積載量	40-50	60-75	15-30噸	500	540	360	180	60
傾斜半徑	4	4	20-30	3	4	4	4	4
最大日行距離	1/4	1/4	1/4	1/6	1/6	1/6	1/8	1/8
路幅	3	3	8	6	6	6	5	2
寬	32	32	100 160	24	32	32	32	32
長	1	1	4	2.5	2.5	2	2	0.50
重	0.60	0.80	1.8	1.30	1.30	1.30	1.30	0.75
備註	2.00	2.50	4.0	7.86	7.86	7.86	5.29	1.22
備註	5	15	15	270	250	250	King 130	King 42
備註				同	同	同	手在條木輪，如用膠輪，可增加積載量三分之一	
備註			汽車積載量有大型八、一百噸者，因車殼與鋼架編有故，未列入積載量內	右	右	右		

備

等

自働車

(甲) 各種自働車輛性能表

種 類	區 分	最大	最高	最小	燃料種類	燃料消耗量
		時速 (公里)	傾斜	路幅 (公尺)		
運 輸 車		六〇	45°	八 (公尺)	汽油 木炭	汽油每加侖行 35 酒精每加侖行 10
救 護 車		六〇	45°	八 (公尺)	同	同
長 途 汽 車		六〇	45°	八 (公尺)	同	同
修 理 工 程 車		六〇	45°	八 (公尺)	同	同
轎 車		八〇	50°	四	汽油 酒精	汽油每加侖行 20 酒精每加侖行 10
送 車		八〇	50°	四	同	同
牽 引 車		四〇	40°	四	汽油	每加侖行 8
裝 載 車		五〇	70°	四	同	同
機器腳踏車		九〇	60°	二	同	每加侖行 40

附 記

1. 各種車輛皆以新車為準  
 2. 各項性能係按吾國道路情況及駕駛經驗所求得  
 3. 汽車速率最高紀錄九十五公里  
 4. 酒精用者其重量應力注意其是選理

五五九〇小本堂

12RM

(乙) 後方勤務部規定陸軍輸送人員馬匹各種主要械彈器材重量表

名稱	數量或每箱數	每箱公斤數	每件公斤數	裝載噸數	備考
步兵	一名		六三五		
輕裝步兵	一名		七五〇		
全武裝步兵	一名		八三五		
戰具及戰時携帶品	一付		七三五		
麵粉	一袋		二三八		
乾草	一担		七五		
小戰車	一輛		六六〇		
日本三八式山砲	一尊		六三七		
八三迫擊砲	一門		一五六		
一五生的迫擊砲	一門		五〇六		
各種手槍	十支		一〇〇		
馬克沁機槍	一支		九四		
三十節機槍	一批		九〇五		
六五步槍彈	五〇粒		二六		
六八步槍彈	五〇粒		二六		
七六步槍彈	五〇粒		二六		
德造七六步槍彈	五〇粒		二六		
七六步機槍彈	一〇〇粒		五二		
自來得手槍	五〇粒		二八		
卜郎林手槍彈	一〇〇粒		二二		
克式元倍七五野砲彈	二顆		三九		
克式七五野砲彈	二顆		四二		
三式七五野砲彈	二顆		四二		
六式七五野砲彈	二顆		四二		
六式七五山砲彈	二顆		三五		
六式七五山砲彈	二顆		三五		
七九機槍彈	五〇粒		二六		
十五生的迫擊砲彈	一彈		五〇		
七五迫擊砲彈	二顆		二六		
十五斤重砲彈	一彈		九〇		
木柄手榴彈	三顆		七五		
無柄手榴彈	一彈		三〇		
騎兵用炸發罐	六〇個		一五〇		
七九二彈夾	五〇〇個		六〇		
七六二彈夾	五〇〇個		六〇		
辛公丹飛機炸彈	二顆		八八		
各種刺刀	一把		二五		
大元起	十把		二〇		
小元起	十把		二〇		
大洋鎬	十把		三五		
小洋鎬	十把		二五		
大斧	十把		四〇		
小斧	十把		三〇		
有刺鋸條	一團		三六		
無刺鋸條	一團		三六		
騎兵釘	一箱		一八八		

附記

一、本表載重數量係按平均道路計算，如道路不平得酌量減火之。  
 二、汽車運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至三十五公里。  
 三、軍需品及換輸送時之標準如下：

馬之負擔量 = 2X30公斤  
 人之負擔量 = 30公斤  
 日本七種車 = 6X30公斤  
 手車之負擔量 = 3X30公斤  
 三馬車 = 2X30公斤  
 馬車 = 12X30公斤  
 一輛半汽車 = 50X30公斤  
 噸車 = 33X30 = 990公斤(約廿噸)

四、本表所列數量重量，未能一一詳載，但所差甚微，合於原則，在輸送時亦不礙。

船舶

(甲) 船舶噸數單位表

噸數種類	立方英尺	備	考
總噸數	一〇〇	以船內所有之噸數地位計算	
登記噸數	一〇〇	由總噸數除去不能載及運貨計算	
容積噸	四〇	亦稱貨物噸或方積噸	
重量噸	三五	由排水量扣除空船吃水之噸數計算	
排水量噸	三五	以海水重量每立方六十四磅半計算	

(乙) 軍隊配船單位表

類別	噸數	容積噸數	容積噸數	備	考
士	二五	一五	三〇	航行時向在二小時以內減半計算	
軍官	三五	二五	四五		
馬匹	七五	四五	九〇	航行時向在二小時以內準上表	
附記	五五	三二五	六五	航行時向在二小時以內準上表	

用甲板面積每位士士二十七平方英尺單位亦可決定搭載人員之數備上下甲板高七尺以上無表及疊鋪位減半計算每馬單位以二十五平方英尺計算

(丙) 各種解舟搭載能力表

舟	別噸數	武裝人員	馬匹	輜重	野砲	山砲	火藥
大解舟	三三〇	一〇	三〇	半兩	四門	一	噸
小解舟	八四〇	六	一五	一門	二門	四	噸
門橋	一六八〇		一六	二門	五門		

附記

右表所列搭載能力，以二種為限，如武裝人員四十人或馬六匹、門橋係以兩隻八噸解舟搭橋而成，可載自衛車一輛或飛機一架。

# 十一 火車

(甲)鐵道輸送時間計算基準表

準備時間(至開車出發時為止)

- 1 空車機車人員在軍隊宿營區內時 一—二小時
- 2 已按軍隊數目編成列車時
- 3 已有若干準列車且機車及隨人員等能按時召集時 四—六小時

裝載時間(以一系列車計算)

裝載部	隊	裝載時間
步兵	兵	一、〇〇—一、三〇
騎兵	兵	二、〇〇—二、三〇
砲兵	兵	二、〇〇—二、三〇
輜重	兵	二、三〇—三、〇〇
架橋	料	三、〇〇
電信	料	三、〇〇
彈藥	縱列	二、三〇
彈藥	縱列	二、三〇—三、〇〇
師衛	隊	二、〇〇
騎兵師衛	隊	一、〇〇
大車及自動車	隊	二、〇〇—三、〇〇

卸載時間

士兵下車及整列	一五分—二〇分
馬匹(各車同時下)	二〇分—二五分
車	三〇分—四〇分
材	二〇分—三〇分
五〇公斤之米包五百個	二、〇〇—二、三〇
用夫八名搬下車并安置	

新

(1) 鐵道輸送其輸送力其輸送距離及輸送時間關係表

考	備	距離		一列車份		二列車份		三列車份		四列車份		十列車份		二十列車份		百列車份	
		公里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1. 上車時間	每點鐘	一〇〇	四三五	四一〇	二一〇	二〇二	二二二	二三四	五三四	五三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2. 行車速度	每點鐘三十公里	二〇〇	八五五	八一〇	二二〇	二〇四	二二六	二三四	五三四	五三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3. 下車時間	每點鐘十五分鐘	三〇〇	一四三五	一八三〇	二一〇	二〇六	二二六	二三四	五三四	五三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4. 開車時間	每點鐘三十分鐘	三〇〇	三四五五	三四五〇	二一〇	二〇六	二二六	二三四	五三四	五三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每點鐘三十分鐘	三〇〇	三四五五	三四五〇	二一〇	二〇六	二二六	二三四	五三四	五三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本表計算基準表如左

1. 上車時間 每點鐘  
 2. 行車速度 每點鐘三十公里  
 3. 下車時間 每點鐘十五分鐘  
 4. 開車時間 每點鐘三十分鐘



(丁) 各國軍隊輸送需要列車數目概見表

國別	輸送部隊	列車數	備
德	步兵師(三四連) 騎兵師(三四連) 砲二連	三四 二四	一、每師加算有給養列車二在內 二、縱列及踏重需列車二五
日	步兵師	三四	故軌八五 廣軌四二
俄	步兵師 騎兵師	三四 三二	
法	步兵營(或騎營) 或砲兵連	一	
英	步兵師(三營) 二連砲(二連) 步兵營(砲兵連) 騎兵師	六 二	彈藥縱列與衛生部隊在內

考

十二、附表

軍事徵僱供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

類 別	載 重	日 行 程 (里)	每 日		馬 力	每 頭 日 費	備 註
			人 工 費 (角)	四 程 給 費 (角)			
挑 大	三〇斤	三〇	六	二五	五	每 日 費 三 角 二 分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一 人 手 車	一〇〇斤	三〇	六	二五	五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二 人 手 車	二〇〇斤	三〇	六	二五	二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四 食 牛 車	五〇〇斤	二〇	五	二五	四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騾 馬	公 斤	三〇	五	二五	五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驢	四〇〇斤	三〇	五	二五	三 角 五 分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駱 駝	二〇〇斤	三〇	五	二五	六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一 馬 或 六 車	三 五 〇 斤	三〇	五	二五	五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二 馬 或 六 車	五 〇 〇 斤	三〇	五	二五	五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三 馬 或 六 車	六 〇 〇 斤	三〇	五	二五	五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每 車 用 車 使 一 名

附

一、運輸時裝載重量及所行里程應以本表規定之重量及行程為標準。  
 凡超過標準以上者以每五公里五斤為一級按照比例推算加給運費其不達五公里或五公斤者概不加給。  
 二、各項運輸是在回程時不給租金。  
 三、各運快運送少數軍品而重量不滿三十公斤者其運費及回程費仍照表規定發給。  
 四、凡路程不滿三十公里而在十五公里以上者按整日發給工資及回程費若在十五公里以內者其運費及回程費以日計算折半發給。  
 五、本表自一九三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以前一切頒發給與標準一律作廢。

記

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1830B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教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處印

985

图书馆

9 / 3 = 1 2

9458